

5 您應該了解的事項

公共場所殘障歧視

- 1 《New Jersey 州反歧視法案》(LAD) 禁止對外開放場所對殘障人員進行歧視和騷擾。LAD 適用於所有公共場所，包括餐廳、零售店、學校、銀行、警察局、電影院、拘留所、監獄、醫生診室、醫院，以及其他醫療設施等。
- 2 對外開放場所不得因個人殘障狀態而拒絕為其提供接待和治療，或者拒絕其獲得商品和服務。公共場所不得懸掛禁止殘障人士入內的標誌。例如，餐廳不能拒絕為聾啞人或者聽力障礙顧客提供服務；而且醫生也不能因為患者智力障礙而拒絕對其治療。
- 3 不能因殘障狀態減少您進入對外開放場所的機會。公共場所必須提供無障礙商品和服務以及合理便利措施，除非該便利措施對公司業務造成過度負擔。這可能包括商店提供路邊送貨服務、劇院提供助聽或隱藏字幕設備，以及巴士司機幫助輪椅使用者上車。
- 4 不能因為您使用法定殘障便利設施而向您收取費用。法律規定，公共場所必須為殘障人士提供某些便利設施，而且不能因為您使用這些便利設施而向您收取額外費用。例如，出租車和順風車不能因為您身有殘障需要額外上車時間而向您收取額外費用。
- 5 不能因為您帶有經過培訓的服務犬或導盲犬而拒絕您進入某公共場所。經過培訓的服務犬或導盲犬可以隨時陪伴您，包括對外開放場所。公共場所不能因為服務犬或導盲犬而拒絕為您提供服務或接待。

如需了解更多資訊或者需要提交投訴，請訪問網站「NJCivilRights.gov」或致電「1.833.NJDCR4U」「民權司」(DCR) 強制執行 LAD，保護 NJ 州的所有民眾免受歧視，無論您的移民身份如何。請點擊[此處](#)了解更多信息。

LAD 保護您免受報復。任何人不得因為您舉報可能的 LAD 違規行為；在內部向 DCR 或向法院提出歧視投訴；或者行使 LAD 規定的其他任何權利而對您進行報復。

DCR 網站 [Resources section](#) 提供其他語言版本。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者需要提交投訴，請訪問網站 NJCivilRights.gov 或致電 1.833.NJDCR4U



New Jersey 州檢察長辦公室 (NJ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NJCivilRights.gov



DIVISION ON
NJ CIVIL RIGHTS
@CivilRightsNJ #CivilRightsNJ #StandUpAgainstHate



2024 年 3 月 11 日